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3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婉琪

被　　告　李易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26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易學被訴毀損案件，經原告黃婉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原告對本案刑事案件同案被告楊千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另經本院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而判決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姚怡菁

法　官　黃志皓

法　官　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陳正